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0091910766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60_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，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，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 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。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 新台幣 元為限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